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阀性能试验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KHK-23H365）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新乡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阀性能试验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募投，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安全阀性能试验台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安全阀性能试验台；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安全阀性能试验台)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响应的供货能力。

(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为独立的法人机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证明文件。

(2) 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无

(4) 信誉要求：无

(5) 其他要求：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8月15日09时00分到2023年08月21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至 2023 年 08 月 21 日 16 时登陆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http://www.eavic.com/rest/index>)进行注册后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现场不予受理。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如有疑问, 请致电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服务热线 400-890-088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全阀性能试验台(招标编号: GKHK-23H365)招标人为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募投, 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安全阀性能试验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设备名称: 安全阀性能试验台
- (2) 数量: 1 台
- (3) 技术规格: 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4) 交货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5) 交货期: 合同签字生效后 8 个月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响应的供货能力。

(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为独立的法人机构,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证明文件。

(2) 财务要求: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 无

(4) 信誉要求：无

(5) 其他要求：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至 2023 年 08 月 21 日 16 时登陆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 (<http://www.eavic.com/rest/index>) 进行注册后购买、下载招标文件，现场不予受理。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如有疑问，请致电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服务热线 400-890-0880。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00 元，售后不退，支付成功后在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开户单位：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0200003309004742978

供应商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简称及供应商名称”。

4.3 投标人必须在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否则无法投标。（详见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相关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传至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并在此时间前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5.2 递交单独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如果开标现场平台软件无法获取、解密投标人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则认为此次投标无效，不再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评标。

5.4 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或平台软件无法获取、解密投标人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航空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专区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中路 168 号

联 系 人：扈先生

电 话：0373-38623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

联 系 人：姚子良、李梁彬

电 话：010-68197261

电子邮件：gkzb6819726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